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明浩  
電話：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24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分工表、花蓮縣政府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維護工作計畫 (376550000A1080224599\_146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1080224599\_14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及分工表各1份(如附件1、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4日廉政字第108070162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工作期程自108年10月9日起迄同年月11日止(國慶日前後1日)，為期3日，請依旨揭計畫及分工表加強期間內安全維護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

電文  
2019/10/04  
16:02:05  
交換章

108/10/04

